

## 宣教随笔

---

### 宣教随笔之五 圣经教训与文化

叶大铭牧师

(亚洲宣教士培训老师, 加拿大华人神学院(天道神学院)讲师)

上期谈到福音与文化的关系。除了福音信息外, 还有很多圣经教训是有规范性和泛文化的。怎样决定有规范性的圣经教训? 这当然是个很重要的问题, 但是可惜在福音派里还没有共识。我只是提出一些意见, 作为抛砖引玉, 希望其它人参与讨论。

一个极端的立场说所有圣经教训都是文化的产物, 没有规范性的。福音派当然不接受这立场。相反的立场说所有圣经教训都是有规范性的, 虽然所有教训都含有文化色彩, 但是这些文化色彩都是有规范性的<sup>1</sup>。在这个立场下, 只有些少经文清楚表明是给一些人, 不是对所有人都有规范性, 例如保持独身 (太 19:12; 林前 7:8)。但是所有经文都可以说是给某些人的, 那么怎样决定是有规范性呢?<sup>2</sup>

我采取一个中间的立场, 就是不预先决定是有规范性或没有规范性, 而是藉着以下的原则来决定是否有规范性:

一. 若经文中含有相对性的标志, 便没有绝对规范性。

有些经文中含有指定相对性的标志, 这些标志指出经文教导的有限性, 因此不是对所有人有规范性。虽然如此, 仍然需要找出原则来应用。这些标志是以下:

1. 若教导是针对固定有限的接收者, 便可能没有普世规范性。

例如年青财主(太 19:21)<sup>3</sup>。上文提到所有经文都可以说是给某些人的, 所以这条原则是不足够的。但是在太 19:21 耶稣给年青财主的命令, 很明显是不适合一个失去所有财产的难民。所以如果教导与固定有限的接收者有直接关系, 便可能没有规范性。

2. 若教导是有固定有限的条件, 便可能没有普世规范性。

例如彼前 2:17<sup>4</sup>，背景是一个可以被接纳的政治制度（虽然不是理想）。若是一个抵挡基督的制度（徒 4:18-19；启 11:3-8），这教导便没有规范性了。

3. 若教导的理由是因文化的影响，便可能没有普世规范性<sup>5</sup>。

例如彼前 3:3 教导妻子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，戴金饰，穿美衣，为妆饰，原因是按当时的文化这样的外表不能表现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（3:2）。若在不同文化中没有这样的表现，这教导便不适用了。

4. 若教导是出于有限的圣经处境，被后来基督的教导取代了，便没有规范性。例如新约对旧约律法的立场。

二. 教训的文化背景与现存文化有很大差异，便很可能没有普世规范性。

例如林前 14:34-35 的背景是妇女普遍没有接受教育，与今天的情况不同<sup>6</sup>。当然很多圣经教训的文化背景与现存文化有差异，所以这原则是不足够作决定的。

三. 如果在一些文化里遵从教训带来违背教训的目的，这教训便没有普世规范性。

一个例子是罗 16:16。在一些文化里，遵从亲嘴这教训会带来不圣洁的意思，违背了这节相关的教训，所以没有普世规范性。

四. 神学的教训是有绝对规范性<sup>7</sup>。

神学的教训是指圣经中的教条，特别新约的教条。这些是有绝对规范性。

五. 道德的教训通常是有绝对规范性。

新约的道德的教训通常是有绝对规范性，但是有些教导不是很清晰的。近几年在北美洲出现了对一些道德问题的争议，例如奴隶制度和教会中女性的角色<sup>8</sup>。这些问题虽然在圣经里没有清晰的答案，但是可以引用以下原则：

1. 如果圣经教训开始修改当时文化和社会结构，而且引示可以继续发展下去，便可以发展下去。例如废除奴隶制度，虽然圣经没有明确教导废除，但是有关信徒的相爱和平等的教导，都是修改当时文化，而且引示应该发展下去废除奴隶制度。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这样的引示，便不适合发展下去（例如妇女解放神学）<sup>9</sup>。

2. 如果教训是根据于创造与堕落，便可能是绝对规范性。

提前 2:11-14 教导有关女性在教会的角色，因为是根据于创造与堕落，所以可能是绝对规范性<sup>10</sup>。当然有关这方面有不同的见解，主要因为不同的释经立场和应用上的困难<sup>11</sup>。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 36 期，2014 年 4 月。

(本文蒙作者供稿，谨此致谢！)

---

<sup>1</sup> J. Robertson McQuilkin, Problems of normativeness in Scriptures, in *Hermeneutics, Inerrancy*, ed. D. A. Carson and J. D. Woodbridge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6), 217-40.

<sup>2</sup> Alan F. Johnson, A response to problems of normativeness in Scriptures, in *Hermeneutics, Inerrancy*, ed. D. A. Carson and J. D. Woodbridge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6), 273.

<sup>3</sup> William J. Larkin, *Culture and Biblical Hermeneutics* (Grand Rapids: Baker, 1988), 354.

<sup>4</sup> 同上 354-355 页.

<sup>5</sup> 同上 355-356 页.

<sup>6</sup> Grant Osborne, *The Hermeneutical Spiral: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* (Downers Grove: IVP, 2006), 424-426.

<sup>7</sup> 同上 420-422 页.

<sup>8</sup> 有关这些争议参考 William J. Webb, *Slaves, Women & Homosexuals* (Downers Grove: IVP, 2001); Benjamin Reaoch, *Women, Slaves, and the Gender Debate* (New Jersey: P&R Publishing, 2012).

<sup>9</sup> Benjamin Reaoch, *Women, Slaves, and the Gender Debate* (New Jersey: P&R Publishing, 2012) 157.

<sup>10</sup> 同上 158 页. J. J. Davis (First Timothy 2:12, the ordination of women, and Paul's use of creation narratives, *Priscilla Papers* Vol. 23, No. 2, Spring 2009, 5-10) 持不同意见，但我认为他的论证缺乏说服力。

<sup>11</sup> 有关男女平等论 (egalitarian <http://www.cbeinternational.org>) 与男女相辅相承论 (complementarian <http://cbmw.org>) 的不同观点，请参考上列网址。